

股票代碼：4123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CENTER LABORATORIES, INC.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9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15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6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8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0
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42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壹、會議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3 頁)。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說明如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事酬勞提撥以不超過 2%為限。另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出席功能性委員會領有業務執行之車馬費。
 - (2) 董事長每月另領取固定報酬。獨立董事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 (3) 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董事自我績效評估結果(考核項目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綜合考量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運狀況、風險之控管，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等因素，審核給付董事酬金之合理性後，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本公司 112 年度因無獲利，故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不分配董事酬勞。
2. 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四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3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683 號及第 11103676831 號函，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至第 17 頁)。

第五案

案 由：私募辦理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因辦理期限將屆，然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策略性投資人，故 11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該次私募事宜。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

1. 為整合集團資源，提升營運績效與經營實力，達成集團長期策略發展目標，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晟管顧」)進行股份轉換，轉換後玉晟管顧為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2. 本案經 11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12 年 07 月 20 日玉晟管顧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其換股比例為玉晟管顧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0.2291 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共計 32,201,219 股作為收購玉晟管顧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股份計 140,555,300 股之對價，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共計新台幣 322,012,190 元。
3. 本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09 月 04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68196 號函同意及 112 年 09 月 20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097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2 年 10 月 02 日，並奉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15 日經授商字第 1123020610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本案係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第 6 項進行，依法無須經股東會同意，謹將相關執行情形向股東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13 頁、第 18 頁~第 41 頁)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謹擬具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1,037,159,16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上述股東發放現金比率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3 月 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但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股數)為 691,439,446 股計算，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或流通在外股數，因本公司買回、轉讓庫藏股、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私募現金發行普通股或依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動，而需調整股東發放現金比率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No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佳軒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
2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4	柏昌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5	王素琦	本公司法人董事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
6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
7	張博智	本公司董事
8	何美玥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賀士郡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LIN SHIRLEY YI-HSIEN	本公司獨立董事
11	林佳陵	本公司法人董事儷榮科技(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組織發展暨人 力資源部經理
12	蔡佩珍	本公司法人董事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研發處長
13	陳俊宏	本公司法人董事柏昌投資(股)公司 指派代表人
14	許瑞寶	本公司經理人
15	林秀月	本公司經理人
16	林君郁	本公司經理人
17	練敏莉	本公司經理人
18	毛安妮	本公司經理人
19	唐清玉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佳軒科技(股) 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組織 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儷榮科技(股) 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 (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尉軒(0.004%) 林佳陵(0.005%)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長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二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組織 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
偉宸投資有限 公司	周傳毅(98.33%) 蔡佩珍(1.67%)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一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及本公司研發 處長
柏昌投資(股) 公司	翁淑鈺(94.00%) 周淑珍(2.00%) 翁郁恩(2.00%) 陳俊宏(2.00%)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二等親之配偶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之三等親 本公司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

B.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

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B.私募額度：

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 2 次辦理。
第 1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第 2 次不超過 15,000,000 股。

C.私募資金用途：

2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轉投資生技產業。

D.預計達成效益：

2 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效益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8.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之職務	主要營業內容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HK)董事長	•投資管理顧問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Center Biotherapeutics Inc. (BVI)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投資管理顧問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醫療器材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晟德致力於成為台灣最專業的生技投資控股公司，透過深度孵化核心事業以及策略性的投資和併購，將核心事業推向國際舞台。晟德的投資事業分為三大板塊：(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3)具有未來性的新興產業投資。三大板塊相輔相成，以健全的財務結構及穩定的金流為核心，持續壯大核心事業，並同步發展第二曲線。以下是三大板塊的代表公司及其戰略地位：

1.低風險、穩健報酬的大型投資：

(1)核心事業：晟德醫藥、豐華、永昕、東曜、建誼、順藥、寶濟、博晟、益安等公司，深度參與經營，目標是在 114 年將核心事業推向世界舞台，並能提供強勁現金流。

(2)大型醫藥基金：集中投資低風險、現金流強大的大型基金(德福/維梧)，穩定的報酬率可貢獻金流，維持集團財務結構健全。

2.高技術、高成長、高風險的策略投資：聚焦於可與核心事業產生綜效的生技投資，逐步強化核心事業在細分領域的競爭力。

3.新興產業投資：透過基金和直投的方式，嘗試新興領域投資，為晟德長期發展的第二曲線進行布局。

晟德 112 年合併營收為 13.9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1.58%，醫藥事業在疫後復甦，營收達到新高，貢獻營收約 9.5 億元。在 112 年 1 月，合併豐華對現金流產生正面幫助，全年營收貢獻約 4.44 億元。同時，持續調節集團持股，以維持現金水位的穩健狀態。以下針對核心事業進行 112 年營運概況說明：

●晟德醫藥事業

兒童用藥因疫後口罩解禁，呼吸道病人大幅增加，112 年業績成長較去年增加 23.8%，突破歷史新高。也因市場突發性的成長，廠端也加速擴廠計畫的推動，完善整體配置，穩定市場供貨。另 CNS 用藥也維持穩定的成長，未來將持續深化老人水劑產品的開發，並配合政府政策投入具高度開發潛力的長照用藥市場。

●豐華

豐華生技於 112 年 1 月份正式成為晟德合併報表子公司，過去一年來，隨著市場消費者對益生菌保健議題更加關注，雖然去年下半年度以來公司主要目標市場中國大陸受大環境及兩岸政策影響，但在公司全員的努力下，快速啟動發展一條龍代工事業，營運成果仍穩健上升。112 年初以來，將持續加大力度進行功能性益生菌粉及後生元及客制化代工等益生菌應用產品的多元發展，整合一站式的服務，增加主力客戶的黏度與數量，擴大銷售也分散單一客戶的風險，112 年下半年建置的新竹代工廠，設備已全面自動化，113 年開始產能將能發揮最大量化及價值。

●永昕

永昕生醫為台灣唯一百分之百專注提供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的公司，近年來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雙/多特異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ell and Gene therapy, CGT)等新興生物藥品，以期涵蓋藥品研發完成，後續開發、製造、裝填等程序，完整扮演生物藥品產業從產品開發到製造鏈的重要角色。因疫情影響，112 年度 CDMO 營業收入較去年度微幅成長 6%，且 7 成來自台灣與日本客戶，然而，永昕生醫仍積極開拓 CDMO 的新案源，並因應生物藥量產的趨勢，GMP 二廠業已於 112 年下半年投產。

●東曜

1.CDMO 部分：

目前東曜擁有 4 條完整的國際一線品牌商業化產線，包括 5 個原液車間。其中：抗體年產能原液 30 萬升，製劑 2,000 萬支；ADC 年產能原液 960 公斤，製劑 530 多萬瓶。2023 年 7 月，公司與糖嶺生物達成深度戰略合作，共同開發 DisacLink™ ADC 糖定點偶聯技術平臺。2023 年 9 月，東曜藥業與皓元醫藥達成戰略合作，結合彼此優勢，雙方將緊密合作，深化打造 ADC 藥物從研發到產業化全流程覆蓋的、一站式 CDMO 優質服務平臺。2023 年 10 月，東曜全球研發服務中心正式落成。總建築面積為 25,000 平方公尺，將進一步強化公司 CDMO 業務的技術研究、工藝開發、質量研究等能力，夯實全方位的藥品開發及生產布局，為 CDMO 業務拓展提供更為堅實的保障。

2.自研產品部分：

生物藥貝伐株單抗注射液樸欣汀®做為該公司核心產品，於 2021 年 11 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上市許可。與江西濟鑫醫藥有限公司達成中國市場推廣服務合作，上市兩年多來，聚焦三四線城市差異化營銷策略，市場份額不斷擴大。海外進展：與科興製藥達成海外市場授權合作，目前已經有 23 個海外國家的上市註冊申請工作進行中，已有 14 個國家的上市申請文件獲得受理，預計在 2024 年完成首個海外國家獲批，打開海外市場。

●建誼

建誼生技於 112 年度積極拓展小分子、抗體藥物複合物(ADC)客戶並啟動廠房優化，致力提供技術難度高、高障礙 CDMO 服務。112 年全年度收入增長率超過 10%，承接超過 30 項委託開發案，項目數倍數增長，並以小分子藥物 CDMO 為主要營收來源，ADC 業務亦逐步擴大。新客戶淨增加數創歷史新高，客戶遍及歐、美及亞洲大陸。現階段前期研發占比較高，期待透過專業技術服務協助客戶推進 GMP 生產。另為積極發展 ADC Payload-Linker 服務，啟動台南廠房擴增，建置高活性實驗室及 DS GMP 廠房，預計 113 年第一季啟用。

●順藥

順藥「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12 年取得汶萊藥證。而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 LT3001 目前共規劃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其中由本公司主導的 2 個跨國臨床試驗皆已順利收治病患，而由中國授權夥伴上醫集團主導的臨床試驗方案亦在中國啟動。LT3001 並於 112 年取得美國劑型專利核准，上市後專利保護期得進一步延長至 129 年，且透過給藥方法專利佈局有機會再延長專利保護期。為充實產品線，順藥亦積極搭建新藥孵化平台，透過授權引進及投資等模式，投入前沿技術之發展，形成公司的永續經營模式。

●寶濟

寶濟藥業致力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升級換代的生物醫藥品種，願景成為基因工程取代生化提取產品的領導者，重組酶和抗體、基因治療組合用藥理念的倡導者，以及輔助生育細分市場的領導者。112 年產品主要進展：重組透明質酸酶單藥已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進入 BLA 報證準備階段；重組人卵泡刺激素 CTP 融合蛋白於 112 年 4 月完成臨床 III 期試驗總結報告，12 月正式向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遞交了上市許可申請；重組免疫球蛋白降解酶的中國 II 期臨床已處於臨床招募，完成 1 例腎臟移植，目前患者術後狀態良好。在財務狀況方面，112 年度，寶濟的關鍵研發管線獲得了中國政府機構的認可和大力支持，並獲得大額政府補助。

●博晟

112 年博晟全年營收首次突破億元，主要產品進展如下：

- 1.愛膝康（RevoCart）：已獲得大量醫療院所及醫師之進用，並累積數百件成功手術案例。
- 2.骨生長因子（OIF）：日本骨折不癒合二期臨床試驗報告(CSR)已發佈證明產品有效性，並成功授權予日本 Fujimoto 及中國朗晟公司。
- 3.抗生素產品(Minocyclin)取得健保給付，銷售穩健成長並貢獻可持續之現金流。

●益安

1.CDMO 部分：

益安生醫專精於具高市場價值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與製造，營運現階段分為兩大主軸，除累積多年之創新醫材研發育成領域外，近期更跨入高階醫材委託開發及製造代工(CDMO)事業，透過併購及內部整合等一系列策略，打造高效及高技術含量之 CDMO 事業體，為高階醫材領域之國際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於 112 年度持續提升高階醫療球囊、醫療導管、醫療器材半成品和成品組裝等量產製造能力，優化產線配置，廣納管理、研發、製造等高階人才，以黑馬之姿迅速於國際高階醫材 CDMO 市場佔領重要地位。

2.創新醫材研發部分：

公司在創新醫材研發方面亦取得重要進展，於 112 年 9 月獲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PMA Approval），成為台灣首家取得第三類醫療器材上市許可的公司。臨床階段的專案包括良性攝護腺肥大微創治療醫材(Urocross)及胸主動脈修復醫材(Duett)，其中 Urocross 於 112 年度持續推進 IDE 樞紐性臨床試驗收案及病患追蹤相關工作，Duett 亦於下半年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首次人體臨床試驗，積極展開在美國的 IDE 臨床試驗收案工作，兩項重要開發中專案皆於臨床進度上取得良好進展，持續累積臨床數據以提升專案價值。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394,008 仟元，較 111 年度 767,722 仟元增加 626,286 仟元，增加幅度 81.58%；合併稅後淨損 1,047,649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575,621 仟元增加 472,028 仟元，增加幅度 82%。

112 年度晟德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950,529 仟元，較 111 年度 767,722 仟元增加 182,807 仟元，增加幅度 23.81%；個體稅後淨損 995,421 仟元，較 111 年度個體稅後淨利 102,216 仟元減少 1,097,637 仟元，減少幅度 1,073.84%。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67,722	1,394,008
營業毛利	406,268	618,094
營業費用	334,670	539,539
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212,522	-
營業利益	284,120	78,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3,034)	(1,192,465)
稅前淨利(損)	(588,914)	(1,113,910)
稅後淨利(損)	(575,621)	(1,047,649)
每股盈餘(元)	0.16	(1.50)

2.合併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1.83)	(3.40)
權益報酬率	(2.85)	(5.37)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9.90)	(16.11)
純益率	(74.97)	(75.15)
每股盈餘(元)	0.16	(1.50)

3.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767,722	950,529
營業毛利	406,268	501,625
營業費用	294,391	342,151
其他收益及費損 淨額	(25,838)	-
營業利益	86,039	159,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48,828	(1,238,269)
稅前淨利(損)	534,867	(1,078,795)
稅後淨利(損)	102,216	(995,421)
每股盈餘(元)	0.16	(1.50)

4.個體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0.65	(3.27)
權益報酬率	0.53	(5.10)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8.99	(13.19)
純益率	13.31	(104.72)
每股盈餘(元)	0.16	(1.5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海外市場擴展，完成一個過敏氣喘類產品於香港註冊，香港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中。
- 2.治療腹瀉之藥品，已於 112 年 2 月取得藥品許可證。
- 3.完成神經痛與癲癇輔助治療藥物之開發，預計於 113 年度執行查驗登記申請。
- 4.執行開發中品項為抗凝血藥物及糖尿病藥。
- 5.111 年完成一項新生兒及小兒心血管疾病用藥之評估，已於 112 年完成開發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專案委託製造申請送件，衛生主管機關審查中。
- 6.持續篩選符合台灣 unmet prescription need 需求之新產品開發評估。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二、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維良會計師、鄭忠昊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美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三、112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 (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0	0	0	0	0	0	35 (0.004%)	0	0	0	0	0	0	0	0	35 (0.004%)	0	0
		4657	4657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4,722 (0.47%)	4,722 (0.47%)	0
董事	蔡長海	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0	55 (0.01%)	55 (0.01%)	0
董事	張博智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65 (0.01%)	65 (0.01%)	1972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65 (0.01%)	65 (0.01%)	0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65	65	0	0	0	0	0	0	0	0	65 (0.01%)	65 (0.01%)	0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55	75	0	0	0	0	0	0	0	0	55 (0.01%)	75 (0.01%)	0
獨立董事	何美瑀	600	600	0	0	0	135	135	0	0	0	0	0	0	0	0	735 (0.07%)	735 (0.07%)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600	600	0	0	0	130	130	0	0	0	0	0	0	0	0	730 (0.07%)	730 (0.07%)	6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 (註)	600	60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720 (0.07%)	720 (0.07%)	0

(註) 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酬委員會評估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自本屆(第九屆)董事起，獨立董事除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出席董事會及審計與薪酬委員會領有車馬費外，並得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致力於集結資源與經驗，輔佐深具潛力的生技/大健康公司躍上國際舞台，同時專精於一般內服液劑與 CNS 的經營與發展。本公司長期經營方向有四大構面，彼此環環相扣和支援，成就本公司短、中、長期發展與企業願景：

1. 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
2. 新藥與創新醫材突破。
3. 鞏固及擴張內服液劑領導地位、深耕 CNS 領域。
4. 掌握未來趨勢、投入新一代創新療法。

二、111 年前三季稅前損失原因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時，當時最近期 111 年前三季財務報告呈現稅前損失，主係 111 年間高通貨膨脹、烏俄戰爭及美國聯準會快速升息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股市震盪，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股價下跌，因而 111 年前三季呈現稅前損失。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與 111 年 12 月向證期局申報發行國內第六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附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晟德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二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三季 (預估金額)	112 年第四季 (預估金額)	112 年度 (預估金額)
營業收入	197,000	202,000	195,000	216,000	810,000
營業成本	(94,230)	(97,630)	(89,670)	(102,980)	(384,510)
營業毛利	102,770	104,370	105,330	113,020	425,490
營業費用	(87,753)	(81,816)	(79,935)	(82,009)	(331,513)
營業淨利(損)	15,017	22,554	25,395	31,011	93,977
營業外收支	165,303	317,658	134,291	172,091	789,343
稅前淨利(損)	180,320	340,212	159,686	203,102	883,3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64)	(68,042)	(31,937)	(40,620)	(176,663)
本期淨利(損)	144,256	272,170	127,749	162,482	706,657

晟德公司 112 年度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第一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二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三季 (實際金額)	112 年第四季 (實際金額)	112 年度 (實際金額)
營業收入	335,010	312,302	341,168	405,528	1,394,008
營業成本	(194,440)	(169,847)	(188,962)	(222,665)	(775,914)
營業毛利	140,570	142,455	152,206	182,863	618,094
營業費用	(128,498)	(148,522)	(116,012)	(146,507)	(539,539)
營業淨利(損)	12,072	(6,067)	36,194	36,356	78,555
營業外收支	1,151,622	(1,059,420)	(1,145,661)	(139,006)	(1,192,465)
稅前淨利(損)	1,163,694	(1,065,487)	(1,109,467)	(102,650)	(1,113,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5,517)	115,140	122,077	14,561	66,261
本期淨利(損)	978,177	(950,347)	(987,390)	(88,089)	(1,047,649)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實際金額均高於預估金額，主要係西藥產品銷售良好，以及 112 年 1 月豐華集團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所致；營業費用方面，112 年度營業費用實際金額高於預估金額，本公司雖嚴格控管不必要的開支，惟因豐華集團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故營業費用較預估金額高；營業外收入方面，實際金額低於原預估金額，主係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轉投資公司股價漲跌幅所致，如本公司轉投資之加科思藥業股價自 111 年 12 月底之港幣 5.23 元，3 月底上漲至港幣 7.26 元，6 月底回檔至港幣 5.88 元，9 月底下跌至港幣 3.2 元，12 月底回檔至港幣 3.62 元；澳優乳業股價自 111 年 12 月底之港幣 4.19 元，3 月底下跌至港幣 3.83 元，6 月底回檔至港幣 3.43 元，9 月底下跌至港幣 2.89 元，12 月底下跌至港幣 2.61 元；長佳智能股價自 111 年 12 月底之新台幣 71.05 元，3 月底上漲至新台幣 120.5 元，6 月底回檔至新台幣 105 元，9 月底下跌至新台幣 98.5 元，12 月底下跌至新台幣 96.5 元等，因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由於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外收入實際金額低於預期金額，因而 112 年度本期淨利實際金額亦低於預期金額。

本公司轉投資領域涵蓋新藥開發、高階醫材、高技術門檻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食品、通過臨床驗證的特殊食品及益生菌與農業生技等多元事業，藉由資金、技術、人才加上產業經驗等資源整合，期望孕育出更多「國際級」的生技/大健康公司。經過多年的積極投入，終於小有斬獲並輔導如永昕、益安、順藥、博晟等公司在台上櫃以及澳優、東曜、加科思於香港掛牌上市。有鑑於全球生物藥開發需求異軍突起，再加上 Covid 疫情驅動醫藥創新發展，本公司將積極擁抱新一代創新療法、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及大健康等國際趨勢並期待在新一波藥品開發浪潮中扮演資源整合與價值創造的關鍵角色。

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Fu Feng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表附註四.5，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5，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2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7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並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Fangyuan Growth SPC.、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998,474 仟元及 5,706,107 仟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 19.2%及 22.6%；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48,242)仟元及(477,716)仟元，占稅前淨利(50.8)%及(89.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威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 1,324,074	5	\$ 794,9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	902,798	4	848,74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3	745,517	3	522,0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0,871	—	39,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	152,173	1	134,686	1
130X	存貨	四、六. 5	112,168	—	89,3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27,858	4	215,0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4,487	—	23,7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9,946	17	2,668,2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 2、七、八	8,223,419	31	8,812,523	3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3、七	200,000	1	2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6、七、八	11,949,117	46	12,382,592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7、八	530,386	2	532,44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8	2,277	—	3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9、八	666,559	3	671,89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	2,671	—	3,2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187	—	5,708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909	—	1,0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 12	7,133	—	9,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598,658	83	22,619,574	90

1XXX	資產總計	\$ 26,058,604	100	\$ 25,287,774	100
------	------	---------------	-----	---------------	-----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景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0、八	\$ —	—	\$ 3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	—	156,530	1
2130	合約負債	六. 16	107,097	—	84,066	—
2150	應付票據		2,257	—	5,655	—
2170	應付帳款		110,292	1	94,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81,839	—	72,49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 13、七	661	—	366,60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066	1	953,236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0、六. 11、八	842,000	3	1,868,77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13,431	—	10,9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49,643	5	3,923,229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72,2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1	4,350,826	17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0、八	—	—	1,289,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0	419,478	2	717,737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1,593	—	100,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7,990	—	5,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52,107	19	2,112,197	8
2XXX	負債總計		6,301,750	24	6,035,426	24
31XX	權益	六. 14				
3110	股本		6,914,211	27	5,947,560	23
3200	資本公積		7,241,502	28	5,552,954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58,4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1	5,973,247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735)	(4)	522,307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96)	—	(39,96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820	—	37,824	—
3500	庫藏股	六. 14	(246,721)	(1)	—	—
3XXX	權益總計		19,756,854	76	19,252,348	76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58,604	100	\$ 25,287,774	100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	\$ 950,529	100	\$ 767,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	448,904	47	361,454	47
5900	營業毛利		501,625	53	406,268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667	17	130,312	17
6200	管理費用		152,884	16	116,74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81	3	47,0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9	—	314	—
	營業費用合計		342,151	36	294,391	3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3	—	—	(25,838)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9,474	17	86,039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18、七	(192,026)	(20)	(84,007)	(11)
7100	利息收入	七	69,378	7	22,696	3
7110	租金收入	七	38,539	4	24,236	3
7130	股利收入		77,354	8	138,685	18
7190	其他收入	六.18、七	22,052	2	7,601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4,616	2	3,330,307	434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3,325	—	278,024	36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62,703)	(17)	(1,439,761)	(188)
7590	其他支出	六.18	(78,815)	(8)	(55,321)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9,989)	(108)	(1,773,632)	(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238,269)	(130)	448,828	58
7900	稅前淨利(損)		(1,078,795)	(113)	534,867	7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0	83,374	9	(432,651)	(5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95,421)	(104)	102,216	14

接 次 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7)	(1)	1,22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041	4	22,116	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5	—	(89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099	3	22,44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19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33)	(2)	195,443	2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04	1	233,169	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97	—	(79,732)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32)	(1)	348,880	4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754)	(102)	\$ 473,542	6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 (1.50)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1	\$ (1.50)	\$ 0.16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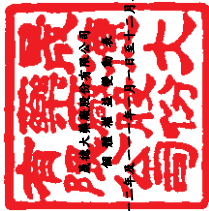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五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因取得價格與帳 面價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者之變動數	庫藏股	其他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32	\$ 157,967	\$ 1,031,984	\$ 191,470	\$ 55	\$ 1,081,573	\$ 5,716,850	\$ 2,881,845	\$ (373,938)	\$ 26,150	\$ (347,788)	\$ —	\$ 18,939,28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262,622)	—	—	—	—	(1,262,622)
股東股票股利	757,573	—	—	—	—	—	—	—	(757,573)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256,397	(256,397)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76,847	—	(176,847)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者價值之變動數	—	—	—	35,631	—	—	—	—	(8,815)	(14,906)	(10,272)	(25,178)	—	1,638
行使歸入權	—	—	—	—	—	65	—	—	—	—	—	—	—	6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3,272	—	—	—	—	—	—	—	—	—	—	3,272
合併發行新股	139,500	669,597	288,088	—	—	—	—	—	—	—	—	—	—	1,097,185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102,216	—	—	—	—	102,216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67,615	\$ 191,470	\$ 120	\$ 1,25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	\$ 19,252,34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94,756)	—	—	—	—	(594,756)
股東股票股利	594,756	(287,640)	—	—	—	—	—	—	(327,11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412,884)	412,88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390	—	(9,390)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9,883	200,901	—	—	(50,494)	—	—	—	—	—	—	—	—	200,29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1,178)	1,178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加或減部分	—	—	—	—	660,540	—	—	—	—	—	—	—	—	66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者價值之變動數	—	—	—	(20,689)	—	—	—	—	(9,346)	—	—	—	—	(30,035)
行使歸入權	—	—	—	—	—	242	—	—	—	—	—	—	—	242
合併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322,012	1,160,854	—	—	—	—	—	—	—	—	—	—	—	1,482,86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	—	—	—	—	—	—	—	(246,721)	(241,8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995,421)	—	—	—	—	(995,42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897)	(10,432)	36,996	26,564	—	22,66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800,338	\$ 1,540	\$ 1,26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246,721)	\$ 19,756,854

(請參閱後附之繼續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玲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8,795)	\$ 534,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595	32,022
攤銷費用	1,098	998
利息費用	192,026	84,007
利息收入	(69,378)	(22,696)
股利收入	(77,354)	(138,6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19	314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75,931	—
技術轉讓作價投資損失(利益)	—	86,8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	(31,593)
已實現兌換利益	(24,899)	(10,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29,989	1,773,6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95	35
未完工程本期轉列費用	—	1,453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488	—
處分投資利益	(14,616)	(3,330,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損失)	162,703	1,439,7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1,524)	(23,384)
應收帳款(增加)	(17,487)	(57,617)
存貨(增加)減少	(22,860)	11,3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31)	2,5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336)	(1,8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3,031	(29,4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8)	4,364
應付帳款增加	15,392	65,878
其他應付款增加	5,294	1,12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872)	23,7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	1,851	2,2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39,238)	418,924
收取之利息	53,923	18,994
支付之利息	(64,813)	(32,431)
支付之所得稅	(972,672)	(389,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22,800)	15,697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432)		(1,513,10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166		133,729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665,351)		(1,344,24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76,848		492,23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6,340,5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447)		(711,38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39)		(6,39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483)		(1,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859)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2,6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12,775)		29,191
應收租賃款減少	—		21,115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40,980		737,562
收取其他股利	77,354		138,685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58,6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1,038)		4,476,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310,000)		(85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447,000)		(99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77		3,040
發放現金股利	(594,756)		(1,262,622)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775,05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81)		(1,05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70,583		—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4,929)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11,535)		—
行使歸入權	242		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03,001		(3,883,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29,163		608,8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4,911		186,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24,074	\$	794,911

(請參閱後附之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六、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Fu Feng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8 樓

TEL : (02)2391-9955(代表號)

FAX : (02)2351-18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聚焦「生技/大健康產業的育成與投資」，擁有新藥開發、醫療器材及大健康產業等多家轉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評價，實屬較為複雜之計算，因金額重大且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採用權益法之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9 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6 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透過查核指示函，覆核被投資公司委任會計師交付本會計師之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依持股比例核算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及投資餘額計算是否正確。
2. 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訊息。
3. 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時，了解其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否有繼續經營疑慮及未來因應措施。
4. 複核管理階層評估資產減損文件之說明是否合理。
5. 查明被投資事業是否存續營業中，如已停止營業是否已作適當之調整或予以列註。

金融工具之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報附表附註四.7，金融工具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等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2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金融工具按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估計得之者，因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此類金融工具價格之衡量過程較為依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及決定。因是，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及評價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自民國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買進明細選取適當樣本，抽核至原始憑證、銀行對帳單及投資評估報告。
2. 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餘額發函詢證，以評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存在性。
3. 取得委任公司委外獨立專家之評價報告，瞭解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及所使用參數，就帳列金融工具進行抽樣驗算所選擇樣本之公允價值。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水生技創投有限合夥、Fangyuan Groth SPC.、ASEAN Bio&Medical Platform Investment LP、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Bioflag Nutrition Cayman、ANYA Biopharm Holding Corp、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建誼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120,233 仟元及 6,599,39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9.0%及 26.2%。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9,923 仟元及 606,11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9.4%及 102.9%。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晟德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維良

戴維良



會計師：鄭忠昊

鄭忠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112)金管證審字第 112033931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 1,704,592	6	\$ 796,73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	973,866	4	1,029,07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745,517	3	522,0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991	—	39,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七	190,616	1	134,6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563	—	14,517	—
130X	存貨	四、六.5	269,228	1	89,3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27,858	4	215,0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105	—	10,1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21,336	19	2,851,305	1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八	13,099,516	49	12,884,921	5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七	—	—	200,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5,872,700	22	8,026,96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344,772	5	532,449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8	26,280	—	3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	666,559	2	671,896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825,839	3	3,2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11,21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511	—	5,708	—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16,294	—	1,05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六.14	7,133	—	9,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80,820	81	22,336,341	89
1XXX	資產總計		\$ 27,002,156	100	\$ 25,187,64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晨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2. 12. 31		111.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八	\$ 330,000	1	\$ 3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 2	—	—	156,530	1
2130	合約負債	六. 19	113,666	—	84,066	—
2150	應付票據		2,257	—	5,655	—
2170	應付帳款		142,385	1	94,9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2	160,396	1	72,492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六. 15、七	661	—	366,6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336	1	953,236	4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 8	9,436	—	34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11、六. 13	852,892	3	1,868,778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2,046	—	10,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5,075	7	3,923,257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六. 2	72,2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 13	4,350,826	1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1、八	61,090	—	1,289,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434,021	2	717,73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8	17,13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88	—	5,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0,878	18	2,012,041	8
2XXX	負 債 總 計		6,785,953	25	5,935,298	2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 16				
3110	股 本		6,914,211	26	5,947,560	24
3200	資本公積		7,241,502	27	5,552,954	2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7,810	5	1,258,4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363	20	5,973,247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4,735)	(4)	522,307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396)	—	(39,96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820	—	37,824	—
3500	庫藏股	六. 16	(246,72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9,756,854	73	19,252,348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16	459,349	2	—	—
3XXX	權益總計		20,216,203	75	19,252,348	77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002,156	100	\$ 25,187,646	1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以元表示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9、七	\$ 1,394,008	100	\$ 767,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5,914	56	361,454	47
5900	營業毛利		618,094	44	406,268	53
6000	營業費用	六.20、七				
6100	推銷費用		208,944	15	130,312	17
6200	管理費用		247,856	18	157,028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57	6	47,01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8)	—	314	—
	營業費用合計		539,539	39	334,670	4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15	—	—	212,522	2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555	5	284,120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七	(200,183)	(14)	(82,691)	(11)
7100	利息收入	七	66,757	5	22,717	3
7100	股利收入		265,346	19	179,060	23
7190	其他收入	六.21、七	67,472	5	31,851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32,598	31	3,722,021	48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96)	—	319,610	42
7590	什項支出	六.21	(78,830)	(6)	(34)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0,992)	(52)	(705,700)	(9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1,023,237)	(73)	(4,359,868)	(5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192,465)	(85)	(873,034)	(11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113,910)	(80)	(588,914)	(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66,261	5	13,293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047,649)	(75)	(575,621)	(75)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920)	—	1,225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7,037	2	22,116	3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985	(895)	—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3,102	2	22,446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22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18)	(1)	205,412	2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804	—	241,341	3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3	2,582	(86,775)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32)	(1)	359,978	4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4,979)	(74)	\$ (193,197)	(25)
8600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5,421)	(71)	\$ 102,216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52,228)	(4)	\$ (677,837)	(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2,754)	(70)	\$ 473,542	62
8720	非控制權益	\$ (52,225)	(4)	\$ (666,739)	(87)
每股盈餘(歸屬母公司業主)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 (1.50)	\$ 0.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4	\$ (1.50)	\$ 0.16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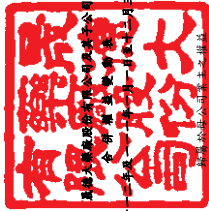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常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發 行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司 常 主 權 益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庫 藏 股	其 他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建 造 其 他 非 金 融 公 司 股 權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數				合 計
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 5,050,487	\$ 3,102,882	\$ 157,967	\$ 1,031,984	\$ 71,993	\$ 55	\$ 191,470	\$ 1,081,573	\$ 5,716,850	\$ 2,881,845	\$ (373,938)	\$ 26,150	\$ (347,788)	\$ 18,899,268	\$ 2,155,631	\$ 21,094,899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62,622)	—	—	—	(1,262,622)	—	(1,262,622)
股東股票股利	757,573	—	—	—	—	—	—	—	—	(757,57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256,397	(256,39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76,847	—	(176,84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 司常主權益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35,631	—	—	—	—	—	(8,815)	(14,906)	(10,272)	(25,178)	1,638	—	1,63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3,272	—	—	—	—	—	—	—	—	—	—	3,272	(778,325)	(775,053)
行使歸入權	—	—	—	—	—	65	—	—	—	—	—	—	—	65	—	65
合併發行新股	139,500	669,597	288,088	—	—	—	—	—	—	—	—	—	—	1,097,185	(710,567)	386,61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102,216	—	—	—	102,216	(677,837)	(575,62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00	348,880	21,946	370,826	371,326	11,098	382,424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47,560	\$ 3,772,429	\$ 449,327	\$ 1,067,615	\$ 71,993	\$ 120	\$ 191,470	\$ 1,238,420	\$ 5,973,247	\$ 522,307	\$ (39,964)	\$ 37,824	\$ (2,140)	\$ 19,252,348	\$ —	\$ 19,252,348
盈餘分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594,756)	—	—	—	(594,756)	—	(594,756)
股東股票股利	594,756	(267,640)	—	—	—	—	—	—	—	(327,11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12,884)	412,884	—	—	—	—	—	—
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390	—	(9,390)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9,883	200,901	—	—	—	—	(50,494)	—	—	—	—	—	—	200,290	—	200,290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178	(1,178)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680,540	—	—	—	—	—	—	680,540	—	680,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公 司常主權益及合資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	—	—	(20,689)	—	—	—	—	(9,346)	—	—	—	—	(30,035)	—	(30,035)
行使歸入權	—	—	—	—	—	242	—	—	—	—	—	—	—	242	—	242
合併發行新股(股份轉換)	322,012	1,160,854	—	—	—	—	—	—	—	—	—	—	(246,721)	1,482,866	—	1,482,86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	—	—	—	4,834	—	—	—	—	—	—	—	—	(241,887)	—	(241,88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損)	—	—	—	—	—	—	—	—	—	(995,421)	—	—	—	(905,421)	(52,228)	(1,047,649)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97)	(10,432)	36,996	26,564	3	22,670	22,670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511,574	—	511,5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914,211	\$ 4,866,544	\$ 449,327	\$ 1,046,926	\$ 76,827	\$ 1,540	\$ 800,338	\$ 1,207,810	\$ 5,560,363	\$ (1,004,735)	\$ (50,396)	\$ 74,820	\$ 24,424	\$ 19,756,854	\$ 459,349	\$ 20,216,203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瑞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晟德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910)	\$ (588,91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533	32,022
攤銷費用	48,403	9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4,898)	(10,6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023,237	4,359,868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數	(18)	314
未完工程本期轉列費用	—	1,453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損失	488	—
應付款股票評價損失	75,931	—
利息費用	200,183	82,691
利息收入	(66,757)	(22,717)
股利收入	(265,346)	(179,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0,992	705,7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383	3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32,598)	(3,722,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205)	(23,3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6,966	(57,6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44)	7,116
存貨(增加)減少	(51,519)	11,3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037	1,32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2,330)	(1,85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117	(29,44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398)	4,36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200	65,87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172	(8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1,872)	(15,42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401,2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10	2,1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4,757	222,086
收取之利息	59,301	19,015
支付之利息	(74,407)	(34,111)
支付之所得稅	(973,089)	(396,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63,438)	(189,878)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256)	(1,433,2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836	181,3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3,447)	(711,381)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67,533)	(1,013,629)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305,539	7,685,0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604)	(6,3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18)	
取得無形資產	(2,555)	(1,15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795)	(88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65)	2,636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	21,1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912,775)	29,191	
收取之股利	355,622	427,631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27,59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007)	5,179,8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發現金股利	(589,922)	(1,262,622)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	(487,104)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0,000)	(850,000)	
舉借及償還長期借款	(375,018)	(99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8	3,0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94)	(1,05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90,000)	
取得子公司部份權益價款	—	(775,053)	
行使歸入權	242	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270,583	—	
支付債券發行成本	(4,929)	—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11,53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0,515	(4,460,7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907,854	529,2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738	267,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4,592	\$ 796,7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七、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28,489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995,420,85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9,346,594)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4,850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941,831)
本期待彌補虧損	(1,004,735,936)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1,004,735,936
期末未分配盈餘(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王素琦



經理人：許瑞寶



會計主管：毛安妮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enter Laborato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保健營養品、輔助營養品）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滅失或其他服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訂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監察人之職務。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委託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10% 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以不超過 2% 為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之二：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1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22,126,062	98,073,588

註：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長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23,866,970
董事	蔡長海	0
董事	張博智	2,091,727
董事	儷榮科技(股)公司	66,161,405
董事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5,873,486
董事	柏昌投資(股)公司	80,000
獨立董事	何美玥	0
獨立董事	賀士郡	0
獨立董事	LIN SHIRLEY YI-HSIEN(註 2)	0

註 1：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7 日

註 2：LIN SHIRLEY YI-HSIEN 獨立董事於 113.05.15 辭任。

